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清緞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文賓
　　陳忠吉
　　黃庭嘉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振榮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啟銘
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追加被告　大城市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庭嘉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（計算式：大城市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200萬元×10％股權=2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